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突破性醫療器械計劃」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設計的一項計劃，以加快若干醫療器械的審查、開發、評估及審查

「營業日」 指 一個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指呂先生及李女士，而「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文義下，指一致行動人士呂先生及李女士，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僱員激勵平台海南華翎、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布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 纂]

釋 義

[編纂]

「綠色通道」 指 於中國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有關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編纂]批准該等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

「海南華翎」 指 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潘斐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

「海南脈迪」 指 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呂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 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ISMICS」	指	國際微創心胸外科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inimally Invasive Cardiothoracic Surgery)，為了組織及集中不同關注病人發現及技術的外科中心而組成的組織
「健世海南」	指	健世(海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健世(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並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鄔先生」	指	鄔建輝先生，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輝女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迪創」	指	寧波迪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迪翔」	指	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迪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葉旭禮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葉旭禮先生為呂先生的外甥
「寧波鈎澧」	指	寧波鈎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呂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寧波麟澧」	指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寧波麟澧分別由上海仕地、王婷香女士、李堯先生、謝長慶先生、樓君建先生、謝優佩女士及元江先生持有65%、20%、5%、2.5%、2.5%、2.5%及2.5%。除謝優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婷香女士為李女士的婆婆外，寧波麟澧的其他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寧波沐康」	指	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沐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呂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寧波桑迪」	指	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呂先生間接控制，彼控制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仕地」	指	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仕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上海炫脈」	指	上海炫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炫脈由本公司、呂驍先生及袁丹女士分別擁有55%、30%及15%權益。呂驍先生及袁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布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編 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 纂]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指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 纂]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收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如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